

##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解除担保责任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捷顺科技”）与中国建设银行惠州市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建设银行惠州市分行”或“债权人”）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捷顺科技为惠州交投惠停车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泊车”）银行借款事项提供本金额为 8,7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4）。

#### 二、解除担保情况

近日，捷顺科技与建设银行惠州市分行签订了《补充协议》，鉴于捷顺科技不再持有惠泊车股权，经确认，债权人同意解除捷顺科技上述惠泊车银行借款事项的连带担保责任。

#### 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40,000 万元（不含本次解除担保额度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.95%；实际已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0 万元，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